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四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主編：梁景閔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營業秘密法實務探討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6
一、行政函釋	6
(一)法務類：如行使親權之父母死亡，委託基礎隨之消滅，應無因委任事務性質而不能消滅情形	6
(二)賦稅類：補充核釋個人出資者參與土地重劃獲取抵費地計算其他所得課稅規定	6
(三)法務類：不具特殊性或敏感性個人資料，即使與特種資料一起記載於病歷內，該等資料仍屬一般個人資料	7
(四)法務類：學校協助檢察機關偵查犯罪需要提供個人資料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7
(五)教育類：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不適任情事規定，有刑事犯罪或非刑事案件之行政處分兩種所構成，凡符合各款構成要件，則應予解聘（僱）	8
二、最新修法	8
(一)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8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10
(三)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11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審理礦業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16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營業秘密法實務探討

前言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台灣科技業普遍面臨人才出走流失的困境。更有甚者，部分業者除營發團隊遭惡意挖角外，更有內部商業間諜竊取機密的危險。根據媒體報導，昨(21)日新北地方檢察署以違反營業秘密法等罪嫌起訴 DRAM 大廠南亞科前工程師，該名工程師於去(106)年 5 月間受跳槽至中國 DRAM 廠睿力集成電路任職之前主管唆使，涉嫌於離職前攜出南亞科內部有關 DRAM 產品製造技術的檔案資料，而經南亞科表示此次機密外流致使公司損失高達 38 億元。然而，我國營業秘密法修正案雖然於 102 年 2 月 1 日實行，增訂較高的刑事罪責規範，但當企業面對日益增加的營業秘密竊取風險，司法實務的發展能否有效協助企業，殊值探討。例如前述的南亞科案例，雖然證據資料相對充分，但檢察署偵查時間仍長達近 1 年，更益見實務上對於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偵查、審判卻非易事。適逢事務所近年迭有辦理上市櫃科技公司之營業秘密告訴案件，故謹以本文淺析我國營業秘密案件之實務運作狀況，以期能協助企業對如何保障自身營業秘密有所了解及重視。

我國營業秘密法簡介

關於侵害營業秘密案件，首要者當然是確認企業所持有或遭外洩之資訊是否為可構成營業秘密法保障之客體。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將營業秘密分成技術資訊及商業資訊兩大類別，並以「秘密性」、「經濟性」及「保密措施」三要件進行限縮。關於技術資訊是否能構成「營業秘密」在實務上較無爭議，通常是於個案中進行「秘密性」或「保密措施」兩項要件的判斷，而關於「秘密性」之認定，我國行政機關對於「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解釋，是以與特定領域有關之人是否知悉為論斷，而不限於特定產業之人士。至於商業資訊類型之營業秘密，司法實務在近 20 年來的發展則有日趨嚴格的趨勢，例如客戶名稱、產銷情形等商業資訊，雖於早期曾經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肯認屬於營業秘密，但最高法院近期於 102 年台上字第 235 號民事判決，則認為產品報價或銷售價格等可自市場輕易之資訊並非營業秘密，雖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有敘明涉及成本分析之價格仍有構成營業秘密之可能，但已明顯對於商業資訊的成立要件進行限縮。

其次，關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依據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及第 13 之 1 條規定，大致可分為「不法取得」、「不法洩漏」及「不法使用」三種行為態樣，在司法實務上則以前兩種侵權行為較常遭訴追，因為此類行為存在與否之判斷相對單純，主要問題通常在於如何取得行為人持有或傳遞營業秘密之證據。至於「不法使用」的指訴，雖可直接劍指商業間諜背後之競爭對手，但實務上侵權人甚少會百分百完全依照取得之營業秘密實施，加以若涉及科技產業新創或艱深之技術資訊，於個案認定上則更難判斷競爭對手所實施之技術與遭竊取之營業秘密彼此間之發展脈絡。準此，實務上通常會改尋求針對有無前階段之不法行為認定，因此若於競爭對手處有發現與涉案營業秘密完全或大部分相同之文件或電子檔案，亦可作為構成不法取得或不法洩漏之論斷。

侵害營業秘密之舉證

關於營業秘密案件之證明，在我國目前司法實務上權利人甚難憑自身合法取得相對人侵害營業秘密之直接證明，往往須尋求檢察機關發動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協助，例如前述南亞科的案件，即係由南亞科於資安檢查時察覺公司防火牆遭破解後鎖定涉案之工程師，並經聲請檢調發動搜索後於該名工程師持有的 USB 內發現南亞科的 DRAM 產品製造技術的檔案資料，然此亦須以權利人提出之初步證據需可合理推論被告應有不法取得、洩漏或使用其營業秘密為前提。是以，權利人如有建立良好的安控管理機制，除可較容易取得足以發動形式強制處分程序的周邊證據外，亦有助於其持有之技術或商業資訊符合營業秘密第 2 條要求之「保密措施」是項要件。

其次，依據本所承辦營業秘密案件之經驗，目前實務對於營業秘密權人尋求救濟相對不利，其主因除取證不易外，且縱使於涉嫌人處扣押取得與權利人有關之營業秘密資料而得以起訴，針對於遭受侵害之營業秘密範圍應如何確定，更需要公訴人及權利人於審判階段協力舉證。因為目前企業多以電子化文件作業，則搜索扣押程序取得之證物，往往涉及數萬筆檔案，因此要逐項檢視該等遭扣押之檔案是否包含權利人所有之營業秘密資訊本已屬重大負擔外，涉嫌人更可能主張遭扣押之檔案資料包含第三人業務上機密而要求限制閱覽，更遑論所查扣之資料檔案未必仍維持權利人營業秘密之原有完整型態，從而僅確認侵權範圍之程序即將造成嚴重耗費，以亦為南亞科案之偵查期間何以較為長期之主因，實則，事務所亦遇有偵查期間逾 2 年之營業秘密案件。針對實務上面臨之困難點，論者有參考美國電子開示制度(e-discovery)而倡言引進電子鑑識之建議，亦即，透過鏡化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方式重製扣案所得之資料檔案，並藉由電腦程式進行檔案篩選即比對，以節省偵查審判程序之耗費¹。惟此等作法應如何運用於實務，且比對之結果是否正確且能否令雙方信服等節均有待克服，而非屬短期內可得期待之改革。

侵害營業秘密之賠償及防止

除追究侵權人之刑事責任外，高額民事賠償亦是遏止竊取營業秘密之重要手段。我國司法實務此前較少有關於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損害額計算之判決，學者亦較少對此發表見解，而在營業秘密法修正案通過前，最高法院依據營業秘密法請求損害賠償的代表案件為「亞泰金屬-卡文企業案」，但該案關於損害賠償之證明責任，仍維持傳統侵權行為損害案件之法理原則，要求權利人應就其主張受侵害之資料符合營業秘密法規範要件、被告存在侵權行為、被告具有故意過失、侵權行為產生實質損害、損害發生與侵權行為具有因果關係等事項進行舉證。此外，雖然最高法院於 97 年台上字第 968 號民事判決指出，「依營業秘密法規定，僅須因法律行為(例如僱傭關係)取得營業秘密而洩漏者，即為侵害營業秘密，不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適度放寬權利人對於損害賠償示向之舉證責任，但該案對於損害額之計算，認為應以侵權人營業淨利推算之觀點，仍有過於逾嚴格之議論，並建議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應參照美國 2016 年營業秘密防衛法、我國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德國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增加以「合理權利金」作為損害賠償方法²。

再者，除損害賠償責任外，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亦賦予權利人排除侵害之請求依據，但最高法院民事判決長久以來均未見相關案例，直到 104 年最高法院於台積電案支持致智慧財產法院依據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規定，禁止梁孟松於競爭對手三星電子任職之請求後，我國司法實務始有肯認權利人排除侵害之實例。然而，因為該案屬於營業秘密案件而未公開判決書，但依據天下雜誌 565 期相關報導，可知智慧財產法院有適度援引美國「不可避免揭露理論」作為認定台積電確有請求排除侵害必要之論斷準據。實則，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之所以長久未見實際案例，除因證明營業秘密侵害行為本即具有相當難度外，且縱使能證明有侵害行為及實質損害存在，但權利人若對於相對人於起訴後仍有侵害權其營業秘密之虞無法具體證明時，法院亦可能認為無准許必要而駁回排除侵害之請求。然司法實務於後續案件若能建立引進「不可避免揭露理論」之慣例，或可有效降低權利

¹ 馮發達：營業秘密法實務之淺析及建言，全國律師 105 年 11 月號。

² 李維心：營業秘密損害賠償額計算規定之研究，全國律師 105 年 11 月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請求排除侵害之難度³。

結論

依據學者馮震宇等人於 102 年發表之實證研究，我國營業秘密法之民事賠償案件，歷經一審、二審均獲勝訴的判決僅占一審全部判決之 16.2%，可見我國營業秘密法案件於實務上對於權利人尋求損害賠償確有相當難度，且此尚不包括排除侵害及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等預先請求，更遑論需要達到無合理懷疑確信程度的刑事案件有罪認定標準。針對日益增加的商業間諜不當競爭趨勢，除冀希司法實務能引進更為先進之鑑定技術與適當之理論見解外，企業更應該自源頭建立機密資訊之安全管理體系及監控制度，以落實符合營業秘密要件，並應對機密文件檔案設計之防衛機制，以期能於早期完成侵權事實之初步蒐集，並有助於確認營業秘密之範圍與比對可行性，始能配合司法實務保障自身權利。

³ 顏雅倫：從我國最高法院歷年民事判決看營業秘密民事案件實務趨勢，全國律師 105 年 11 月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法務類

如行使親權之父母死亡，委託基礎隨之消滅，應無因委任事務性質而不能消滅情形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7035075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民法 第 550、1089、1092 條 (104.06.10)

要 旨：民法第 550、1092 條規定參照，因委託監護係受委託人基於行使親權父母委託，行使、負擔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且行使親權之父母可隨時終止委託監護，則如行使親權之父母死亡，委託基礎及隨之消滅，應無因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消滅情形。

(二)賦稅類

補充核釋個人出資者參與土地重劃獲取抵費地計算其他所得課稅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7278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

要 旨：有關個人出資者參與土地重劃所獲取之抵費地，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其應以所取得抵費地之重劃後評議地價減除所支付資金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登記取得抵費地所屬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全文內容：個人出資者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組織之重劃會簽訂土地買賣預售契約書，約定按重劃進度提供開發資金，換取未來開發後之抵費地，該抵費地之取得及價值，具有不確定之風險及利潤報酬，與一般土地出售有別，類似投資之性質，該出資者提供資金參與重劃所賺取之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以所取得抵費地之重劃後評議地價減除所支付資金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登記取得抵費地所屬年度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合所得總額課稅。但前開重劃後評議地價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三)法務類

不具特殊性或敏感性個人資料，即使與特種資料一起記載於病歷內，該等資料仍屬一般個人資料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7035070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 第 40 條 (104.12.30)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5、6、15、16、19、20 條 (104.12.30)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105.03.02)

醫師法 第 12 條 (105.11.30)

醫療法 第 72 條 (107.01.24)

廢棄物清理法 第 5 條 (106.06.14)

要 旨：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區分為一般個人資料及特種個人資料兩類分別加以規範，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為之；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則應符合該法第 15、16、19、20 規定；又不具特殊性或敏感性個人資料，即使與特種資料一起記載於病歷內，該等資料仍屬一般個人資料

(四)法務類

學校協助檢察機關偵查犯罪需要提供個人資料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7035067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法院組織法 第 60 條 (106.06.14)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6、15、16、20 條 (104.12.30)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20 條規定參照，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偵辦案件目的，屬於執行法定職務，且公文業已表明案號、蒐集必要範圍以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除由貴校提供外，別無其他方式得以查知持卡人之資訊」，符合上述規定，而得為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另學校協助檢察機關偵查犯罪需要提供個人資料，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至提供範圍則依檢察機關偵查案件必要範圍而定

(五)教育類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不適任情事規定，有刑事犯罪或非刑事案件之行政處分兩種所構成，凡符合各款構成要件，則應予解聘(僱)

發文單位：教育部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 字第 107005636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

相關法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第 9 條（106.06.14）

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第 6、10 條（107.02.05）

要 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參照，該條第 6 項規定，主要以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及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等行為樣態，而有刑事犯罪或非刑事案件之行政處分兩種所構成，凡符合各款構成要件，則應予解聘（僱）；另曾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該法不適任情事，屬所謂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溯及適用情形，無涉法規溯及適用問題

二、最新修法

(一)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704562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2. 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3. 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 (二)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辦理前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2. 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3. 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4. 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 (三) 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第一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管理，應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協助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及辦理前款各目所定事項。
- (四) 第一款第二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得不包括下列第二目及第三目：
1. 確認客戶身分。
 2.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3. 交易之持續監控。
 4. 紀錄保存。
 5.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6.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7.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8.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9.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10.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11.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規定之事項。
- (五) 具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保險業，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包括前款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1. 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
 3. 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 (六) 保險業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保險業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申報。
- (七) 保險公司之董（理）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與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公報初稿資料，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為準)

第 190-1 條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三)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700150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8、15、17、20、22、40、42、43、45、46、55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18、54 條條文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三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及法人。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 四、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於出生後一年內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五、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5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 一、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二、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或未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第 8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文書驗證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前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定期令其補正：

- 一、申請事項不屬文書驗證之範圍。
- 二、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
- 三、提出之文書明顯為偽造或變造。
- 四、提出之文書未經大陸地區公證。
- 五、未提出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
- 六、申請人與申請之文書無利害關係。
- 七、未繳納費用、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八、文書內容明顯有矛盾、錯誤、不實或有足以影響同一性之瑕疵。
- 九、申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驗證屬實者，應驗發文件證明，並得於必要時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 第 14 條 (刪除)

-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所定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包括持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偷渡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在內。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偷渡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 17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
- 四、在臺灣地區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並經有關機關裁處。

第 18 條 (刪除)

第 20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之約僱人員。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

第一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 22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

第 40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非屬中華民國、外國、香港或澳門船舶，而由大陸地區人民所有、承租、管理、營運或擔任船長、駕駛之船舶，視同大陸船舶。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第 42 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

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

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其人員。

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前項第二款、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五條所稱非法漁業行為，指使用毒物、炸藥或其他爆裂物、電氣或其他麻醉物採捕水產動植物。

第 43 條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 一、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
- 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
- 三、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
-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

扣留之船舶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第 45 條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有塗抹、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情形扣留之漁具、漁獲物或其他物品，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 46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依所涉事項之性質定之。不能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第 54 條 (刪除)

第 55 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菸酒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植物防疫檢疫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審理礦業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礦業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已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710 次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施行。

為正確審理礦業權糾紛案件，依法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審判實踐，制定本解釋。

第一條

人民法院審理探礦權、採礦權等礦業權糾紛案件，應當依法保護礦業權流轉，維護市場秩序和交易安全，保障礦產資源合理開發利用，促進資源節約與環境保護。

第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作為出讓人與受讓人簽訂的礦業權出讓合同，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外，當事人請求確認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三條

受讓人請求自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載明的有效期起始日確認其探礦權、採礦權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礦業權出讓合同生效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或者採礦許可證頒發前，第三人越界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勘查開採，經出讓人同意已實際佔有勘查作業區或者礦區的受讓人，請求第三人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賠償損失等侵權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四條

出讓人未按照出讓合同的約定移交勘查作業區或者礦區、頒發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或者採礦許可證，受讓人請求解除出讓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受讓人勘查開採礦產資源未達到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批准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要求，在國土資源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拒不改正，或者因違反法律法規被吊銷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出讓合同的約定支付礦業權出讓價款，出讓人請求解除出讓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五條

未取得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簽訂合同將礦產資源交由他人勘查開採的，人民法院應依法認定合同無效。

第六條

礦業權轉讓合同自依法成立之日起具有法律約束力。礦業權轉讓申請未經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批准，受讓人請求轉讓人辦理礦業權變更登記手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當事人僅以礦業權轉讓申請未經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批准為由請求確認轉讓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七條

礦業權轉讓合同依法成立後，在不具有法定無效情形下，受讓人請求轉讓人履行報批義務或者轉讓人請求受讓人履行協助報批義務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法律上或者事實上不具備履行條件的除外。

人民法院可以依據案件事實和受讓人的請求，判決受讓人代為辦理報批手續，轉讓人應當履行協助義務，並承擔由此產生的費用。

第八條

礦業權轉讓合同依法成立後，轉讓人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報批義務，受讓人請求解除合同、返還已付轉讓款及利息，並由轉讓人承擔違約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九條

礦業權轉讓合同約定受讓人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轉讓款後辦理報批手續，轉讓人在辦理報批手續前請求受讓人先履行付款義務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受讓人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確切證據證明存在轉讓人將同一礦業權轉讓給第三人、礦業權人將被兼併重組等符合合同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條

國土資源主管部門不予批准礦業權轉讓申請致使礦業權轉讓合同被解除，受讓人請求返還已付轉讓款及利息，採礦權人請求受讓人返還獲得的礦產品及收益，或者探礦權人請求受讓人返還勘查資料和勘查中回收的礦產品及收益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受讓人可請求扣除相關的成本費用。

當事人一方對礦業權轉讓申請未獲批准有過錯的，應賠償對方因此受到的損失；雙方均有過錯的，應當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十一條

礦業權轉讓合同依法成立後、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批准前，礦業權人又將礦業權轉讓給第三人並經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批准、登記，受讓人請求解除轉讓合同、返還已付轉讓款及利息，並由礦業權人承擔違約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十二條

當事人請求確認礦業權租賃、承包合同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礦業權租賃、承包合同約定礦業權人僅收取租金、承包費，放棄礦山管理，不履行安全生產、生態環境修復等法定義務，不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認定合同無效。

第十三條

礦業權人與他人合作進行礦產資源勘查開採所簽訂的合同，當事人請求確認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合同中有關礦業權轉讓的條款適用本解釋關於礦業權轉讓合同的規定。

第十四條

礦業權人為擔保自己或者他人債務的履行，將礦業權抵押給債權人的，抵押合同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抵押的除外。

當事人僅以未經主管部門批准或者登記、備案為由請求確認抵押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五條

當事人請求確認礦業權之抵押權自依法登記時設立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頒發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或者採礦許可證的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根據相關規定辦理的礦業權抵押備案手續，視為前款規定的登記。

第十六條

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或者發生當事人約定的實現抵押權的情形，抵押權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實現抵押權的，人民法院可以拍賣、變賣礦業權或者裁定以礦業權抵債，但礦業權競買人、受讓人應具備相應的資質條件。

第十七條

礦業權抵押期間因抵押人被兼併重組或者礦床被壓覆等原因導致礦業權全部或者部分滅失，抵押權人請求就抵押人因此獲得的保險金、賠償金或者補償金等款項優先受償或者將該款項予以提存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十八條

當事人約定在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重點生態功能區、生態環境敏感區和脆弱區等區域內勘查開採礦產資源，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或者損害環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依法認定合同無效。

第十九條

因越界勘查開採礦產資源引發的侵權責任糾紛，涉及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批准的勘查開採範圍重複或者界限不清的，人民法院應告知當事人先向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申請解決。

第二十條

因他人越界勘查開採礦產資源，礦業權人請求侵權人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返還財產、賠償損失等侵權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探礦權人請求侵權人返還越界開採的礦產品及收益的除外。

第二十一條

勘查開採礦產資源造成環境污染，或者導致地質災害、植被毀損等生態破壞，法律規定的機關和有關組織提起環境公益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受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律規定的機關和有關組織提起環境公益訴訟的，不影響因同一勘查開採行為受到人身、財產損害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提起訴訟。

第二十二條

人民法院在審理案件中，發現無證勘查開採，勘查資質、地質資料造假，或者勘查開採未履行生態環境修復義務等違法情形的，可以向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司法建議，由其依法處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偵查機關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解釋施行後，人民法院尚未審結的一審、二審案件適用本解釋規定。本解釋施行前已經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本解釋施行後依法再審的，不適用本解釋。